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3〕22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 “三甲”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52-84-01-149788）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

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6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总投资 316.0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76.0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9.95 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4.5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7.41 万元，

临时措施费 4.15 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13.9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68 万元，独立费用 15.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74080 万元（免征）。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围，不计征。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按照国家“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 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 建设项目			流域管 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 1.59hm ² ，总建筑面积 48815.60m ²			总投资 （万元）	55818.65	土建投资 （万元）	32763.34
动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		4.26	永久占地（hm ² ）		1.59		临时占地（hm ² ）	2.67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3.88		0.88		/		13.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26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29.1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18.3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 措施 及 工 程 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 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 网 771m，排水沟 497m，透水铺装 5664.97m ²		主体设计：景观绿 化 4602.78m ² 。		主体已列：临时截水沟 84m，临时排 水管 33m，临时排水沟 202m，车辆 冲洗站 1 座。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4400m ²		
	临时占地防 治区	主体设计：土地整 治 1.88hm ² ，透水 铺装 1323m ² 。		主体设计：植草绿 化 1.88hm ² 。		主体已列：临时截水沟 65m。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600m ² 。		
投资 （万元）		主体已列：104.52 方案新增：0		主体已列：167.41 方案新增：0		主体已列：6.83 方案新增：2.6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16.03（方案新增 39.95）			独立费用（万元）		15.42
监测费（万元）		13.96	监理费（万元）		0.11		补偿费（万元）	5.974080（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川绿水土保持工程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飞			法定代表人		黄茂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 333 号 8-1-5-1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镇大同街 27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治燃/15320252962			联系人及电 话		梁科长/18996025176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项目法人）、重庆市川绿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唐继斗、李秋月、官春明、柴志强、易境五位同志组成，唐继斗同志任组长。会前，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评审专家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 4.26hm²。

（四）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940.92m²，由 2 栋高层建筑（8F、9F/-2F），1 栋多层建筑（1F/-2F）以及配套的车库（-2F）、医院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等组成，总建筑面积 48815.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624.05m²，地下建筑面积 18191.55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30624.05m²，建筑密度 37.30%，容积率 1.92，绿地面积 4788.63m²，绿地率 30.04%，停车位 384 个（室外停车位 34 个，室内停车位 350 个）。项目总占地面积 4.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9hm²，临时占地 2.67hm²。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挖方 13.88 万 m³，总填方 0.88 万 m³，余方 13.00 万 m³，余方运至潼南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暨乡村振兴大佛坝片区一期建设项目（首开区土石方工程）回填。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55818.65 万元，土建投资 32763.3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9000 万元，其余为银行融资。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二)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26hm^2 ，损毁植被面积 0.98hm^2 ，弃方 13.00 万 m^3 。

(三) 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调查单元、时段、侵蚀模数和测算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48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89t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原则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临时占地防治区两个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 and 措施典型设计。

(四)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主体工程已经在西南侧工程出入口修建车辆冲洗设施，并沿西侧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坡脚布设排水沟；后续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的边坡和地表遇到降雨及时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沿建筑物及医院道路周边敷设雨水管网及修建排水沟，在人行道、广场、室外停车场实施透水铺装，沿医院周边进行实土绿化，在医院中

庭实施架空绿化。

2.临时占地防治区

①红线外放坡防治亚区

前期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在红线外放坡顶修建有临时截水沟。遇降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②临时堆土防治亚区

遇降雨，对临时堆土以及堆土回填后裸露地表采取防雨布覆盖。临时堆土区域将进行道路建设，因此，不再布设后续水保措施。

③余方回填防治亚区

该区域已建设完成，项目区内已进行了土地整治，并实施了植草绿化。当前，回填区域无明显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保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6.0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76.0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9.95 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4.5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7.41 万元，临时措施费 4.15 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13.9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68 万元，独立费用 15.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74080 万元（免征）。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九、评价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王勇雄斗

2023年8月14日